

证券代码：870035

证券简称：松博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关联方董事詹雄光先生和黄远林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詹雄光、颜宝娟	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	2,000 万元
2	詹雄光	关联租赁	180 万元
3	詹雄光、颜宝娟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2,500 万元
4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 万元
	合计		5,180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詹雄光	不适用	深圳市宝安区八区新碧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颜宝娟	不适用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22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2103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晓霞	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信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二）关联关系

詹雄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48,000 股，持股比例 69.1613%，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

颜宝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 股，持股比例 1.99%，并且是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先生的配偶。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林晓霞系詹雄光先生的外甥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先生和股东颜宝娟女士夫妇二人，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总金额不

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 公司现在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均为詹雄光先生个人所有，公司与詹雄光先生签订租赁协议，以每月 15 万元的价格向其支付租金，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180 万元。

3.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需要，预计詹雄光先生和颜宝娟女士夫妇二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无息）不超过 2,500 万元。

4. 公司与深圳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有交易往来，根据其客户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先生和股东颜宝娟女士夫妇二人为公司的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向詹雄光先生租赁厂房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 詹雄光先生、颜宝娟女士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4. 公司向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输

送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稳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先生和股东颜宝娟女士夫妇二人为公司的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 公司现在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均为詹雄光先生个人所有，且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未发生生产场所的转移，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与詹雄光先生签订租赁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出租给公司，不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4.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并以市场价格出售，未有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提高营业收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